

# 俄共(布)“工会问题争论”的再认识与反思

张春花

**【摘要】**“工会问题争论”是俄共(布)探索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标志性事件,也是俄共(布)历史上规模空前、异常激烈的大论战,对俄共(布)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会建设产生深远影响。托洛茨基的错误主张是该争论发生的直接原因,但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党执政经验的不足,缺乏解决党内矛盾的有力措施。争论以“工会国家化”为核心,围绕工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地位、任务及作用展开,为新经济政策历史条件下构建社会主义时期工会理论体系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但也埋下了削弱党内民主、官办工会等隐患。这场争论在马克思主义工会学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对马克思主义工会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工会问题争论;再认识;反思

**【作者简介】**张春花,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列宁思想、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江苏南京 210023)。

**【原文出处】**《工会理论研究》(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学报),2022.5.66~76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列宁党内政治生活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7AKS002)阶段性成果;2021年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思想政治工作专题项目“大学生劳动价值观的现状调查与教育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021SJB0102)阶段性研究成果。

1920年11月至1921年3月,俄共(布)党内爆发了一场规模空前的关于工会问题的大论战,史称“工会问题争论”。在这场争论中,党和工会的领导人公开组队,分属各派之间开展激烈论战,争论的起点是工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地位、任务与作用问题,但实际上涉及党的领导、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道路等一系列重大政治问题。由于参与争论的派别林立、观点繁杂,且发生的历史背景异常复杂,因此,剖析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尤为困难,学界对此研究也较为有限。重拾这段历史,客观清晰认识这场争论的历史真面目,是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工会学发展史的必然要求,对不断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工会学具有重要价值。

## 一、俄共(布)“工会问题争论”爆发的原因

长期以来,人们在认识“工会问题争论”爆发的原因时,只关注到托洛茨基的作用,认为正是托洛茨基的一意孤行,挑起了工会问题争论。但托洛茨基为什么要挑起工会问题争论?这是一个值得深入反思的问题,而不能简单理解为托洛茨基的个人品质

问题,更不能狭隘地理解为托洛茨基与列宁的权力之争。

托洛茨基执意坚持工会快速国家化和劳动军事化,认为这是最快完成“直接过渡”的重要途径。“工会国家化”并非托洛茨基首创,它是包括列宁在内的布尔什维克的大多数人,在十月革命胜利初期对社会主义时期工会发展道路的主张;“劳动军事化”也不是托洛茨基的个人主张,它是俄共中央会议通过的决议案主张。但为什么托洛茨基坚持俄共中央曾经做出的主张,却引来了工会问题的争论呢?其原因是多方面的。1920年11月2日至6日,全俄工会第五次代表会议在国内战争接近尾声的背景下召开,目的在于重新安排工会工作,快速恢复国民经济建设。也正是在这次会议上,托洛茨基主张继续采用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下的军事命令方法管理工会,提出“拧紧螺丝”“整刷工会”“立即实现工会国家化和劳动军事化”等主张,成为工会问题争论的开端。会上,虽然托洛茨基的主张遭到了列宁以及党和工会其他领导人的反对,但他并没有放弃,而是擅自扩

大和宣传自己的工会主张,最终引起工会问题争论。托洛茨基的坚持,固然受其性格因素的影响,但是更主要的原因在于,他认为在军事共产主义体制框架内,这是发挥工会作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完成“直接过渡”的重要制度安排。国内战争时期,托洛茨基主管军事、经济、交通等重要工作,并经常深入基层,对军事共产主义的弊端有深刻的体会。因此,他曾经主张抛弃军事共产主义,并向俄共中央提交了一个用粮食税取代粮食征收制和实行商品交换的方案,即《粮食和土地政策的基本问题》提纲。但当时多数领导人还没有意识到对军事共产主义政策进行改革的必要性,也没有放弃“直接过渡”的设想,因此托洛茨基的建议被否决了。在这种情况下,托洛茨基开始思考:在坚持军事共产主义体制下,如何发挥工会作用发展经济?既定的工会国家化和劳动军事化方针成为首选的实现条件。正如他在自己的著作中陈述:“既然向市场关系过渡的建议被否决了,我便要求正确地、系统地应用‘军事’方法,以使经济取得实际成效。在军事共产主义体制下,一切资源至少在原则上是国有化的,并且是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分配的,因此我看不出有工会发挥独立作用的余地。如果说,工业的生存有赖于国家保证向工人提供必要的粮食,那么工会就应当纳入国家管理工业和分配粮食的体制。这便是工会国家化问题的实质,此国家化是军事共产主义体制的必然产物,我所坚持的工会国家化的含义正在于此。”<sup>①</sup>以此来看,托洛茨基主张工会国家化,是在军事共产主义的建设体制下,对工会地位及作用的延伸强化,目的是将工会与国家机关融合起来,并使之成为经济军事化的工具。然而问题在于:托洛茨基主张放弃军事共产主义时,党的多数领导人并不赞成;而托洛茨基坚持在军事共产主义框架下思考工会问题时,党的多数领导人逐渐意识到了军事共产主义的弊端,对工会工作的既定方针发生了改变,但仍没有探索出合适的发展道路。由此,也就不难理解托洛茨基为什么在工会问题上如此一意孤行了,俄共中央首先否定了放弃军事共产主义的主张,同时快速恢复和发展经济的任务迫在眉睫,托洛茨基急切地需要确定工会地位及任务,并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在军事

共产主义体制下,工会国家化和劳动军事化成为最优的选择。

“不断革命论”是托洛茨基坚持工会快速国家化和劳动军事化的思想根源。“不断革命论”是托洛茨基的代表性理论体系之一,大约萌发于1904年夏,其后历经1905年革命以及1917年的两次革命而不断发展,是托洛茨基终生坚持并致力于完善的关于社会主义革命道路的学说。其基本理论主张认为,对于资产阶级发展滞后的国家,民主革命只有坚持无产阶级的领导地位,通过立足无产阶级和农民联盟并首先解决民主革命任务的无产阶级专政,才有可能取得胜利;但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不是革命的完成,而仅仅是革命的开始,社会主义建设只有在民族和国际范围内开展阶级斗争的基础上才是可以设想的,因此社会主义革命本身具有不间断性质,即社会主义革命必然在民族舞台上开始并在世界舞台上结束。在这样的理论指导下,托洛茨基对于当时俄国社会主义建设国情的判断是建立在国内外将继续进行阶级斗争基础之上的。对于俄国来说,工人阶级数量远远少于农民数量,继续开展社会主义革命,有可能激起农民阶级的反抗。因此,通过工会国家化,无产阶级继续保持军事化的状态,以提高无产阶级的高度组织性和纪律性,以集中而有纪律的少数来抵抗分散而无组织的多数,无论是对保卫俄国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快速恢复国民经济,还是对促成、迎接和联合国际社会主义革命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

由此可见,托洛茨基提出工会快速国家化和劳动军事化主张,是有其自身的立论依据和政治判断的,并非毫无根据、蓄意挑衅。虽然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失偏颇,但是他设想通过发挥工会作用而快速恢复国民经济建设的政治热忱,是可理解也是可宽容的。因此,列宁说:“托洛茨基同志的错误(提出错误的提纲)不过是一个很小的错误,像这样的小错误,几乎所有的中央委员都犯过。”<sup>②</sup>但是整个“工会问题争论”期间,列宁对托洛茨基的批评是最多的,这主要是因为托洛茨基固执己见,不分原则扩大党内分歧,不服从中央工作安排,引起党内派别活动,可能使党面临分裂的危险,故着重批评。

此外,“工会问题争论”的爆发与俄共(布)执政经验不足、缺乏正确处理党内争论的有效手段有直接关系。列宁对此有过深刻反思:“应当指出,把这些分歧提出来在党内广泛辩论,提交党的代表大会讨论,是一个极大的错误。这是一个政治上的错误。在委员会里,也只有在委员会里,我们才能进行切实的讨论,才能前进,可是现在我们却在后退,而且在今后几个星期中还会继续后退,退到讨论抽象的理论问题上去,而不去切实地解决问题。”<sup>③</sup>因此,争论的爆发,托洛茨基固然难辞其咎,但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一方面,无产阶级政党面对崭新的社会主义政权建设考验,分歧与争论难以避免;另一方面,当时的无产阶级政党尚处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的过程中,面对分歧与争论,还缺乏足够的执政经验。

## 二、俄共(布)“工会问题争论”的主要内容

“工会问题争论”的主要内容是什么?这是认识与评价这一历史事件的必要前提。但想要完全弄清争论各方观点的是非曲直却是一个浩大的工程。这场争论留下了大量史料,从各派发表的纲领文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场争论的核心问题是工会的地位、任务及作用问题。但这些问题的阐述不是孤立的,而是与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体系建设、党的领导,以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等一系列亟须解决的重大政治问题紧密交织在一起的。同时,由于派别斗争的客观逻辑,参与各方经常为了争论而争论,掺杂了很多琐碎而曲解的论辞,而忘了实际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客观清晰认识“工会问题争论”的主要内容,要求我们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围绕主要问题,即工会的地位、任务及作用问题,理清各派的主要主张,才能实现对工会问题争论研究的突破。

### (一)各派对工会地位、任务及作用的不同主张

工会问题争论期间,先后形成八大派别,经过一段时间的争论,相近观点开始整合,形成较大影响的是托洛茨基派、布哈林“缓冲派”“民主集中派”“工人反对派”,以及列宁等人的“十人纲领派”。

托洛茨基派以工会快速国家化和劳动军事化为核心,提出在工会和生产中采用军事的强制方法,使工会成为掌管经济的国家机关,快速推动“直接过

渡”的完成。他们认为工会的基本性质是劳动者的生产组织,工会最重要的作用是生产作用。

布哈林“缓冲派”,是布哈林试图调和列宁与托洛茨基冲突的产物。托洛茨基主张工会要国家化成为国家机关,要抓经济;列宁主张工会是共产主义学校,要教育工人学会管理。布哈林则认为,对待工会问题,既要从政治角度着眼,又要从经济方面考虑,工会一方面是国家经济机关,另一方面也是“共产主义学校”;工会既有发展生产的作用,又有监督和保护苏维埃制度免受官僚主义侵蚀的作用,因此,必须实行生产民主的原则。

“民主集中派”是俄共(布)党内在1918年秋至1921年春存在的反对派,其代表人物是季·弗·萨普龙诺夫等原来“左派共产主义者”的骨干。他们鼓吹直接过渡的“左”的政策,但对战时共产主义下的极端集中制、军事化、以党代政等问题深恶痛绝,主张在工业管理中增加工会权力,要求在各级生产管理机关的建立过程中,工会组织要拥有提名权和任免权,并对这些生产管理机关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实行委员制即集体领导,执行民主集中制,取代“一长制”,吸收工人参加管理;并且要求党内有组织派别活动的自由、实现无产阶级民主等。

“工人反对派”是“左派”工会领导人在抵制和拒绝实行列宁“一长制”的过程中产生的,正式形成于1920年底,他们最鲜明的主张是由工会抓经济,由党和苏维埃抓政治,并反对任用资产阶级专家和“一长制”。他们认为党领导着成分复杂的苏维埃国家,不得不倾听工人、农民和原来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特别是资产阶级专家等三个异己社会集团的意见,因而会在这当中寻求一个中间立场,执行一种离开无产阶级阶级路线的、迁就妥协的机会主义政策。因而,他们反对党领导经济建设,主张把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这个机关按部门分别交给相应的工会,由工会管理经济建设。

纵观这些派别的主张,其中也有不少合理成分,但都存在不同程度上错误认识苏俄建设国情、否定党的领导等错误倾向。为此,以列宁为代表的“十人纲领派”,深刻阐明了工会问题的一系列主张:工会



国家化是长远目标,不能马上实行;现阶段工会应成为共产主义学校,承担教育工人学习管理的任务,且具有保护工人阶级利益的作用;工会应采用说服与教育的工作方法;工会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是连接党、国家和广大群众的“传动装置”,要坚持党对工会的领导,等等。通过激烈论战,列宁的主张最终获得了胜利。

## (二)列宁对各派的批评

### 1. 列宁对托洛茨基派的批评

工会国家化是长远目标,不能立即实行。工会国家化是1918年1月全俄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当时面对孟什维克等其他政治派别妄图使工会保持独立、削弱和打击布尔什维克的威胁,列宁提出:“昨天,工会的主要任务是反对资本和捍卫无产阶级的阶级独立性。昨天的口号是不信任国家,因为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今天,国家正在成为并且已经成为无产阶级的国家。工人阶级正在成为并且已经成为国家的统治阶级。工会正在成为并且应该应当成为国家的组织,它首先担负着根据社会主义的原则改造整个经济生活的责任。”<sup>④</sup>列宁的这一主张得到会议多数代表认同,会议做出决定:在工业管理中,工会必须扮演主要角色,工会组织必须变成社会主义国家机构。此后,工会变为国家组织、承担国家职能被简称为“工会国家化”。十月革命后,工会国家化也在实践中逐步实行。在国内战争时期,工会组织表现出巨大组织优势和战斗能力,但也暴露了很多问题,由于工人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缺乏,管理混乱和无人管理现象大量出现,私分工业品和官僚主义作风等问题也局部出现。因此,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不是由工会来实现的,而应由吸收了无产阶级革命力量的先锋队来实现;但工会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因为工会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地位是站在党和国家政权之间的,它可以联系与说服群众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而且是把先锋队和先进阶级群众、农民连接起来的“传动装置”。<sup>⑤</sup>因此,工会国家化是长远发展目标而不是现实任务,不宜立即实行,工会应首先成为教育工人阶级学习管理的“共产主义学校”。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对托洛茨基的错

误进行批评说:“托洛茨基同志的全部错误就是速度上的错误:太急了!”<sup>⑥</sup>

工会最重要的作用不是生产作用,而是保护作用。列宁指出,托洛茨基对“工人国家”概念的理解是从“一般原则”上看问题,而“事实”并不等于“原则”,“事实”是:“我们这个工人国家首先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即在这个国家里,占人口多数的不是工人而是农民;其次,这个工人国家还带有官僚主义的弊病。”<sup>⑦</sup>因此,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还不完全是一个工人国家,农民人数更多,而且这个国家还带有官僚主义弊病。除了发挥生产作用,工会还要继续承担维护工人群众利益的作用,保护工人群众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同时也保护自己的国家,即“两种保护”作用。<sup>⑧</sup>

工会最主要的工作方法是说服教育和民主的方法,劳动军事化的强制方法不利于掌握群众和联系群众。列宁并不是一味地反对任何强制、“军事”的办法,在国家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劳动军事化是不可避免的办法,要说服人民理解支持。但如果长期使用托洛茨基“强制”“整刷”等行政命令的手段,则是违背民主制的官僚主义政策,势必引起党和人民群众的矛盾和分裂。

### 2. 列宁对布哈林“缓冲派”的批评

列宁对布哈林在工会问题上的“缓冲”立场非常恼火,对于布哈林所犯的错误,列宁认为“比托洛茨基所有错误的总和还要大一百倍”。<sup>⑨</sup>原因在于,布哈林折中主义地提出问题,既没有纠正托洛茨基的错误,还吸取了“工人反对派”的不健康成分,发表了工团主义言论,否定党的领导。

其一,布哈林以折中主义偷换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助长了派别活动。列宁指出,依据马克思主义政治与经济的辩证关系原理,从政治上看问题和“从经济上”看问题不能是同等价值,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布哈林把从政治上看问题和从经济上看问题结合起来,这样在理论上就堕落到折中主义立场上去了,是用折中主义偷换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两者的区别在于:折中主义认为“又是这个,又是那个”,辩证法则要求从相互关系的具体的发展中来全面把握这种关

系。因此,布哈林的“缓冲”,既不能平息争论,反而火上浇油,引起更大的混乱。“既是学校,又是国家机关”的工会定位,缺乏理论逻辑,只能助长派别活动,甚至其本身就是派别活动,不但犯了理论错误,而且产生了派别活动的分离危害。

其二,“生产民主”这个术语在理论上是错误的,会引起思想混乱和生产效率的降低。布哈林的“生产民主”是要求民主体管理的一种反映,目的在于利用生产民主提高生产效率,有一定合理性。但这个术语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列宁指出:“任何民主,和政治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产阶级的社会建立之前,是必然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所以把‘生产民主’跟任何其他的民主分割开来,是不能说明任何问题的。这样做只能造成混乱而丝毫没有意义。”<sup>⑩</sup>同时,经过实践证明,战时“一长制”即个人管理制的实行,对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优于集体管理制,此时再提倡“生产民主”,人们会弄不清楚什么时候需要民主,什么时候需要个人管理制,引起思想混乱和管理混乱,降低生产效率。

其三,布哈林坚持错误立场,越争论越混乱,不自觉地发表了否定党的领导的言论。1921年1月16日,《真理报》发表了布哈林“缓冲派”纲领——《论工会的任务与结构》,提纲第17条写道:“在目前,必须使这些人选成为必须接受的(指工会派到相应的‘总局和中央管理局’去的人选)。”<sup>⑪</sup>为什么“必须接受”?这反映出布哈林的错误立场。因为“必须接受”违背俄共(布)“党纲”的共产主义立场,而坚持错误的“工人反对派”的工团主义立场。“共产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先锋队——共产党,领导非党的工人群众,启发、训练、教育、培养这些群众(共产主义的‘学校’),先是工人,然后是农民,以便使他们能够做到并且确实做到把全部国民经济的管理集中在自己手中。”<sup>⑫</sup>而“工团主义则把各工业部门的管理(‘总局和中央管理局’)交给按生产部门划分的非党工人群众,这就抹杀了党的存在的必要性,就不会进行长期的工作来培养群众,来把全部国民经济的管理真

正集中在他们手中”。<sup>⑬</sup>这就相当于把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这个机关化整为零地交给相应工会去管。但工会成员大多数是非党员,并且成分复杂,如果工会委派的人选必须要管理工业,那还要党做什么呢?因此,布哈林的主张,在理论逻辑和实践上,都体现出否定党的领导的错误倾向。

### 3. 列宁对民主集中派和工人反对派的批评

民主集中派和工人反对派的成员很多都是忠诚的布尔什维克老党员和经验丰富的工会领导人,他们的主张渗透着反对官僚主义、反对极端集中制、重视工会地位及作用等合理内容,但同时他们的主张也充斥着许多错误、片面的东西。列宁一方面肯定了他们的正确观点,另一方面也对他们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批评。

民主集中派主张在工业管理中,应以委员制即集体管理取代一长制,歪曲了民主集中制。一长制与民主集中制原则并不矛盾,对此,俄共九大曾经做出说明:“在任何情况下,改善经济组织和提高生产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从下到上切实执行曾经屡次宣布的原则——一定的人对一定的工作切实负责。在讨论和决定问题的过程中采用集体管理体制。但在执行过程中,集体管理制就应当无条件地让位给一长制。衡量每个组织是否适宜,应当以该组织中各种义务、职权和责任的划分是否明确为标准。”<sup>⑭</sup>在这里,执行中的个人负责制和讨论决定中的集体委员制都被纳入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之内。而民主集中派的“委员制”,只讲集体领导,否认执行中的专人负责,实际上是鼓吹无人负责,歪曲了民主集中制。此外,民主集中派要求增加工会的监督权,使工会独立于党。列宁从党与工会的关系出发,批评了民主集中派的错误,强调:“工会的任务主要是在组织经济方面和教育方面。工会不应当作为一种独立的、组织上孤立的力量,而应当作为共产党领导下的苏维埃国家的基本机构之一来完成这些任务。”<sup>⑮</sup>

“工人反对派”反对党领导经济建设,否定国家经济机关的管理职能,企图使工会凌驾于党和国家之上来管理经济,具有无政府工团主义倾向。列宁

在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上,以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以及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作用的决议,对这一观点进行了反驳:“只有工人阶级的政党,即共产党,才能团结、教育和组织成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先锋队,也只有这个先锋队才能抵制这些群众中不可避免的小资产阶级动摇性,抵制无产阶级中不可避免的种种行会狭隘性或行会偏见的传统和恶习,并领导无产阶级运动的一切方面,也就是说领导全体劳动群众。不这样,无产阶级专政便是不可想象的。不正确地了解共产党对非党工人群众的作用,不正确地了解工人阶级对全体劳动群众的作用,就是在理论上根本违背共产主义,就是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倾向,而‘工人反对派’的全部观点正是浸透着这种倾向的。”<sup>⑩</sup>

此外,列宁对两派都反对任用资产阶级专家和取消“一长制”的观点也做了耐心教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离不开大批知识分子的参与,专家是人类优秀文化成果的继承者,要对专家给予尊重和爱护。一方面工农群众要向专家学习,提高建设本领;另一方面要创造条件使专家与人民群众接近并为无产阶级政权服务。党“应该学会尊重科学,应该摒弃门外汉和官僚主义者的‘共产党员的’狂妄自大,应该学会利用我们自己的经验和我们自己的实践,有系统地从事工作”。<sup>⑪</sup>

### 三、俄共(布)“工会问题争论”的结果、影响与意义

1920年11月8日、1920年12月7日、1921年1月12日,俄共(布)中央共召开三次讨论工会问题的中央全会,仍没有完全解决分歧。就在俄共(布)中央为工会问题争论不休时,喀琅施塔得爆发了公开叛乱,危机提醒了所有人,俄共(布)中央需要迅速结束争论,团结一致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1921年3月8日至16日,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以“十人纲领派”为基础起草的《关于工会的作用和任务》的决议。至此,从1920年11月至1921年3月,历时四个多月的“工会问题争论”终于结束。

#### (一)俄共(布)“工会问题争论”的结果

“工会问题争论”并没有完全解决苏俄工会的任

务与作用问题,随着“新经济政策”的实行,工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地位及作用问题得到全面修正。喀琅施塔得的叛乱,以及各地工人罢工、农民暴动的混乱局面,使俄共(布)中央意识到结束“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转变社会主义建设模式势在必行。之前被否定的托洛茨基关于用粮食税取代粮食征收制和实行商品交换的方案,获得了重新认识。列宁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初步的、非常谨慎的主张,获得了包括托洛茨基在内的多数领导人的支持。随着新经济政策的实行,国内经济成分发生变化,私有制经济再次出现,商品货币关系恢复,市场重新发挥作用,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特殊模式出现,建立在“新经济政策”基础上的工会发展道路需要重新认识和调整。1922年3月27日至4月2日,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决议,根据新经济政策制定了关于工会作用与任务的崭新的原则,为工会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由此,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工会理论开始正式形成。而经过四个月之久的“工会问题争论”的结果,被新的决议所取代。这也充分说明,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模式决定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建设发展道路,只有两者相适应,才能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

“工会问题争论”之后,党内重新恢复团结,争论各方和衷共济地继续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努力。“工会问题争论”结束之后,俄共(布)中央责令一切反对派立即解散派别组织,只有少数反对派分子固执己见,继续从事派别活动,最终被开除出党。绝大多数仍旧各司其职,积极地为党的下一阶段目标献言献策、辛勤工作。面对崭新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采取何种路线方针政策,党内分歧与思想碰撞不可避免,党内允许发表不同意见,最终达成共识并具体实践,既是党内民主的应有之义,也是推动社会主义建设顺利发展的思想动力。争论发生时,苏俄国家体制虽尚不健全,党执政经验也缺乏,但以列宁为核心的俄共(布)中央,始终坚持直面矛盾、平等讨论、说服教育、少数服从多数等党内政治生活原则,维护党内团结,重视发扬党内民主,重视对本国国情研究,重



视马克思主义与俄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实事求是解决问题,努力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

## (二)俄共(布)“工会问题争论”的影响

“工会问题争论”为新经济政策历史条件下构建社会主义时期工会理论体系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正是由于工会问题争论时期的激烈交锋,俄共(布)中央对现实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国情有了深刻认识,对探索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正确发展道路有了新的反思,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建设和发展工会有了新的思考。因此,党决定采取新经济政策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之时,迅速形成了工会建设和发展的正确道路,确定了工会的性质、地位、任务及作用等一系列正确主张,广泛调动了工人群众积极性,有力推进了国民经济的快速恢复和发展。

“工会问题争论”之后,党采取多种措施,增强对工会的领导。大批党员从苏维埃机关抽调到工厂从事厂内党支部工作,加强群众思想政治教育和宣传,并带动非党工人积极生产,提高劳动热忱。工厂党支部还积极引导工会对工厂生产实行自下而上的监督,但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使工会成为无产阶级国家发展生产的辅助机关,而不是管理机关。这些措施对促进企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列宁吸收了各反对派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大力倡导反对官僚主义运动,并开展清党运动,以此保持党的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加强党的领导。

“工会问题争论”之后,俄共(布)十大通过《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埋下了削弱党内民主的隐患。为了避免党内再次出现类似工会问题争论的派别活动,威胁党内团结,造成党的分裂,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终结“工会问题争论”的同时,通过《决议》明文规定:“代表大会责令立即毫无例外地解散一切不论按何种政纲组成的集团,并责成所有组织密切注意,禁止任何派别活动。凡是不执行代表大会这项决议的,应立即无条件地开除出党。”<sup>⑧</sup>同时,《决议》中还有特殊的一条,即第七条,会议通过但不进行公开,规定:“代表大会授权中央委员会,在遇到违反纪律、恢复或进行派别活动的情况时,可

以采取党内一切处分办法,直到开除出党;而对中央委员就把他降为候补中央委员,甚至采取极端措施,把他开除出党。”<sup>⑨</sup>对于刚刚经历过“工会问题争论”的党组织来说,这是防止党内斗争导致党的分裂、加强党内团结的非常手段,列宁提议不公布这一条,是希望用不到这一条。但“不能不看到,列宁时期通过的关于禁止派别活动的‘决议’,对党内‘派别活动’的性质、类别的界定,是模糊不清的,而禁止派别活动的处理方法又很笼统,失之过严,尽管列宁对贯彻这个‘决议’做了若干限定,但‘决议’本身的缺陷仍留下了后遗症”。<sup>⑩</sup>斯大林当政后,将《决议》当作排除异己的“尚方宝剑”,大量中央委员,甚至中央政治局委员,稍有不同意见,就在“派别活动”的罪名下被开除出党,以致苏共党内民主被逐步削弱,长期存在着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作风甚浓、民主和法制遭到破坏等严重弊病。

## (三)俄共(布)“工会问题争论”的意义

“工会问题争论”范围之广、程度之激烈,集中反映了当时俄共(布)中央基于新历史条件,对如何认识工会定位及怎样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的不同道路、不同观点,对于俄国早期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选择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同时,“工会问题争论”也是马克思主义工会学发展史的重大历史事件,有力地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工会学的发展,对此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工会建设具有重要启示。

“工会问题争论”开启了社会主义社会工会建设理论发展的新篇章,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工会学。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工会思想是对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会活动规律的总结,他们揭示了工会产生的原因及其历史必然性,阐明了工会的性质、作用与根本任务,分析了无产阶级政党与工会的区别与联系,并提出了工会国际联合思想,但没有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工会建设问题做出明确的论述,这是因为他们所面临的最重要的时代任务仍是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实现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工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存在与发展问题,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成为马克思主义工会学研究的历史新课题。面对现实社会主义与理想社会主义之间的巨大差异,“工会问题争

论”的爆发,体现了以列宁为首的俄共(布)中央对工会建设的开拓与探索,正是通过这场争论,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重新审视了工会的地位与作用,也重新将党与工会这两个最重要的工人阶级组织团结统一起来,并确立了工会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中的重要地位,使工会参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与发展的问題,成为马克思主义工会学的重要内容,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工会学的新发展。

“工会问题争论”使列宁对社会主义时期工会建设理论有了深刻认识,有力促进了列宁工会建设思想的发展和完善,对马克思主义工会学的发展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列宁主义。列宁不但全面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工会理论,而且根据俄国国情对马克思主义工会学进行了创新性的发展。“工会问题争论”期间,通过论战,列宁一是对工会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地位、任务及作用进行重新定位,为解决工会发展的时代新课题奠定了理论基础;二是对个别派别沉渣泛起的“工团主义”“工会中立主义”进行强有力的批判,坚决抵制否定党对工会领导的错误倾向,并确立了坚持党的领导与工会组织独立性辩证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工会学根本原则,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与工会相互关系理论的实质性创新;三是形成了在社会主义进程中不断加强工会建设的思想,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建设提出了明确目标与要求,并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等各方面加强工会建设,不断克服工会工作的缺点,发挥工会保护、教育、组织、调解等职能,使工会协助党,实现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展。这些思想不断充实列宁的工会建设思想,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工会学的不断发展,并成为列宁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力指导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展。

#### 注释:

①列夫·托洛茨基著,赵泓、田娟玉译:《托洛茨基自传:我的生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06页。

②《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36页。

③《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25页。

④《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46页。

⑤《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02-204页。

⑥《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39页。

⑦《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40页。

⑧《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07-208页。

⑨《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43页。

⑩《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79页。

⑪《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41页。

⑫《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42页。

⑬《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42页。

⑭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9-10页。

⑮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8页。

⑯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7页。

⑰《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53页。

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5页。

⑲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5-66页。

⑳周尚文:《列宁政治遗产十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02页。